证券代码：600606　股票简称：绿地控股　编号：临 2015-067

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《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本公司股票已按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停牌。2015 年 11 月 26 日，本公司披露了《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及进展情况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中介机构针对上市公司以及募投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就募投项目进行了相关的可行性论证。经过前期的工作，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，并就募投项目与外部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咨询沟通及完善相关手续。

二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1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股权交易。目前，公司正与拟收购股权标的公司股东商谈股权转让事项，推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，标的资产的尽调、审计、评估工作亦在积极推进中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本次审计工作的专项说明：“由于绿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从事金融信托业务，且客户较多，总体业务量较大，相应审计工作量较大，因此无法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且出具审计报告”，公司无法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复牌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金融类公司的收购、增资等，根据中国银监会《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规定，信托公司由于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，需由银监部门初步审查并决定。因此，公司正在积极与银监部门汇报沟通，并努力取得相关部门的原则同意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，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。

三、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相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日